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77號

上訴人 顏辰祐

被上訴人 泰利電機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道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及「上訴理由」，並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之聲明上訴狀未表明上訴聲明及理由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。另關於上訴裁判費部分，若上訴人係對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本訴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30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00元；反訴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0萬72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865元，合計2萬29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熾舒